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

公 告

2018 年 第 4 号

为进一步推动济南关区保税监管场所合理布局，促进保税物流高效发展，方便企业申请设立保税仓库、出口监管仓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105 号发布，198 号、227 号、235 号修改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133 号发布，227 号、235 号修改），现就保税仓库、出口监管仓库布局规划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按需设立

保税仓库、出口监管仓库的设立应与地方开放型经济规模相适应，满足地方开放型经济发展和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。

二、合理布局

支持实施国家、省、市级区域发展战略规划，适应不同地区开放型经济统筹协调发展的要求，优化保税仓库、出口监管仓库规划布局。

三、交通便利

保税仓库、出口监管仓库应当设立在设有海关机构、便于海关监管的区域。原则上保税仓库、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地点应交通方便。

四、集约资源

支持行业先进企业积极参与建设运营保税仓库、出口监管仓库，鼓励利用现有土地、物流仓储设施和海关监管资源满足企业需求，提高效能。

五、产业支撑

保税仓库、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应优先选择有入驻项目储备，选址位于国家级、省级开发区内，临近机场、港口、铁路场站、高速公路等交通枢纽的项目。

六、属地管理

企业应向拟设立保税仓库、出口监管仓库所在地的主管海关联系沟通业务需求，并报送相关材料单证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